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冠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17年半年度报告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半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为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分配预案：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80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06,631,262.1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2,728,889.36元。公司计划提取49,999,920.00元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公司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120,000,000股，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416666元/股（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唐人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唐人”）的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于2017年6月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部工业区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BGYQGSLD2017001），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部工业区支行借款2,5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为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公司，唐山市路北区佳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赵亮、耿立荣，赵超越、蒋雨晴，王成举，赵明、王冠珏于2015年12月14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部工业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秦皇岛唐人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秦皇岛唐人于2015年12月1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部工业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2015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冠珏、赵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子公司贷款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由于出席股东均存在回避事由，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根据《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因公司董事会未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现特补充确认此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发现期初数据中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多记 982,261.47 元，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少记 982,261.47 元，累计折旧总额不变，不影响其他数据，已在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8075 号）中予以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溯，追溯重溯对财务报表相关事项产生的影响如下（此次更正不影响 2016 年度母公司的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投资性房地产	2,985,111.88	2,002,850.41	-982,261.47
固定资产	40,549,099.07	41,531,360.54	982,261.4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